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05. 府訴三字第 1050918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00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食用油脂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定期給付勞工 105 年 5 月工資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50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經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5354005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00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

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1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，定期給付者。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主張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發放， 105

年 5 月份工資發放時遇端午連假，應提前於 6 月 8 日發放，惟訴願人與勞工間未有發薪日遇休息日應提前發放之約定，且依民法規定，於一定期間應為給付者，其期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給付期日得予延後，而非提前。又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搜索，財務人員皆被限制於大會議室禁止行動，導致原預定要辦理之發薪作業延後，實屬不可抗力。訴願人向員工保證將儘速發給薪水，員工也同意延後，雙方有延後給付之合意，訴願人也立即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將薪資匯入員工帳戶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定期給付勞工 105 年 5 月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

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檢查結果一覽表、訴願人 105 年 6 月 14 日員工薪資存入憑條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民法或訴願人與勞工之約定，皆未有發薪日遇休息日應提前發放之規定，且訴願人財務人員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受特偵組搜索限制行動，導致原預定要辦理之發薪作業延後，員工也同意延後，訴願人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將薪資匯入員工帳戶云云。按雇主應將工資定期給付予勞工，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等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，為勞工維持經濟生活之重要來源，訴願人既稱與勞工約定於每月 10 日給付前月工資，屆期應即全額給付，不得以受特偵組搜索等事由遲延給付。縱如訴願人所稱 105 年 6 月 10 日發薪日遇端午連假（6 月 9

日
至 12 日）得延後發放，惟訴願人仍應於上班第 1 日即 6 月 13 日發給 5 月份薪資，訴願人遲

至 6 月 14 日始發給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，尚難以遲給

工資經員工事後簽認同意書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